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、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已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、2025年4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下午14:30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伟先生；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5,779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890,100股的63.6026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,531,4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890,100股的53.616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9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,248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890,100股的9.9857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,410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890,100股的10.205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209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9%；反对5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3%；弃权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840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23%；反对5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7%；弃权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210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0%；反对5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；弃权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840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29%；反对5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1%；弃权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188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4%；反对3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；弃权19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818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06%；反对3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1%；弃权19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314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6%；反对4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7%；弃权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944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1%；反对4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0%；弃权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068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3%；反对448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7%；弃权2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699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17%；反对448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6%；弃权2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197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9%；反对5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6%；弃权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827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00%；反对5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9%；弃权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335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1%；反对40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；弃权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966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；反对40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0%；弃权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260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1%；反对4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1%；弃权10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891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32%；反对4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7%；弃权10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00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9%；反对6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2%；弃权10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64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30%；反对6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8%；弃权10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302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7%；反对3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；弃权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933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47%；反对3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1%；弃权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4,731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9%；反对39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4%；弃权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976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4%；反对39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8%；弃权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27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0%；反对4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；弃权6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90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11%；反对4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8%；弃权6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5,360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9%；反对3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；弃权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,990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0%；反对3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1%；弃权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七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